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劉沐東

相　對　人　鋐豐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淑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0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70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
（下同）12,03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1頁）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03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